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项目

甲　　方：太仓市水务局

乙　　方：江苏金娄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5-SZRJ-G2026-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金娄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2026-2027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项目（编号JSZC-320585-SZRJ-G2026-000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7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 。

2、合同标的：招投标文件、实施(建设)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条款外,若乙方在试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③采购人的招标文件；④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纪录、补充协协等。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一）服务费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399994.7600元。

2、合同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交通、通讯、办公用品、服装、各类保险；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耗材；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类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产生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等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月度管护费=基本管护费+月度考核费，其中基本管护费=合同总价÷月数×80%，月度考核费=合同总价÷月数×20%。根据综合考核得分，考核分数95分以上（包含95分），得当月考核费的全额；低于95分，每扣1分扣除5%的月度考核费，不满80分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如当月乙方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可直接扣款。具体考核情况见考核表。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1）中间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中间验收证明或进度款申请资料（预付款不需要）；☑中间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履约完成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履约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考核结果；☑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5、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1）负责接收采购单位指令进行水泵、闸门等设备的操作运行，负责闸站设备及建筑物的定期巡检，做好运行与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止无关人员进入闸站管理范围，制止闸站管理范围内未被允许的施工作业。

（2）做好闸站零星修补，包含：①金属结构的除锈、刷漆及简易焊接；②电气柜、限位开关等简单故障排查及维修等，主材及配件由采购方提供，工具由中标方配备。

（3）每个月对城区所有47座闸站的水泵电机进行调校、润滑、紧固，启闭机进行电机润滑、钢丝绳检查、限位器调整，枢纽站盘根调节、设备润滑、干燥剂及其他耗材的更换，液压快速门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液压油液位检查、液压泵的检查、紧固、润滑，以及城区所有47座闸站的液压设备的滤油及滤芯更换（根据需要）工作等并做好现场拍照及养护资料，对于存在隐患和故障，需要进行进一步修理的设备进行记录和汇报。主材及配件由采购方提供，工具由中标方配备。

（4）做好闸站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含调度中心及办公区域），负责闸站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做好闸站设施（如灯、锁、空调、插座、自来水管阀等）的维修更换，采购方负责物料采购，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工作人员工作所需工作值班所需设备设施耗材由中标单位提供。

（5）统一着装，提供工作服（一年不少于 4 套），提供劳保用品、保洁用品、办公用品、巡查检修所需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安全用具（如灭火器、绝缘毯、绝缘靴、绝缘手套、安全帽、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救生衣等）定期检查到期报采购单位，由采购方提供。

（6）配备至少 4 辆巡检机动车，非机动车数量须满足巡检要求。巡检机动车、非机动车均须有相应保险（机动车三者险不低于 100 万），保证车况安全，并能在太仓城区行使。所有车辆需是投标单位自有或者租赁。

（7）完成闸站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闸站管理范围绿化带内的草皮、绿植等的补植、更新、修剪、灌溉、施肥、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

（8）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河道水质人工检测，设备与试剂由采购方提供。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1、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细则和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需求的约定。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投入服务岗位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且增加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

3、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行业有关规定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4. 因特殊情况，甲方需要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5.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7. 乙方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维保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甲方如特殊需要需调整上岗人数，必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应尽量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调整。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甲方要求乙方保管或给乙方使用的货物，若发现有缺失，损坏等，乙方因明确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因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因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7.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8.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或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五洲路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板桥支行

帐号：549558197684

2026年 4月 21日

苏州润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章